

真实有效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五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五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7.711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7.8983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/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/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/  /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/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/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/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单位名称：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